弘治四年七月十六日禮部為建言民情事禮科抄出
直隸武平等衛指揮弁省等官及民人王溥等建言
民情事件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六科議得
除有例見行及泛言難准外數內十五件合准所言從
吏部等衙門查勘定奪禁約施行具題奉
聖旨是欽此
一申明條例較正罪名臣聞各處問刑官吏有將招犯姦義
女者照律擬依加姦同宗無服之親杖一百減等律杖
六十徒一年半減等杖一百照例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杖一百徒
三年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臣檢閱律本條舊刊印者字
模糊其親屬相姦條下開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之
親妻者各杖一百若姦義女者加一等罪名又覩刊行已久
律解辯疑本條下亦有姦義女一節其律條疏義本條

下又無姦義女一節如此不同未知前項律本何為官降何篇
私刊或原載該有或重刊脫落恐因新刊者字樣明亮人多取
用行之年致為無姦義女本條比照姦妻前夫之女為例合
無乞
勅法司查考的確較正頒行遵依外擬矣得罪名婦一

禁約窩藏淫婦及縱容妻女犯姦并喪家設席作樂例

成化二年七月初一日刑部等衙門尚書陸　等
題為陳言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部抄出給事中
丘弘所言事件開坐具題內六日敦風俗臣惟風俗美惡政
治之得失関為書曰善惡當於民誠知求治者不可不因
風俗而為之省戒切見京城內外軍民雜居不顧廉耻大律淫
風倡優樂戶招係客商法固不禁而良家婦女縱容犯姦律有
明條體得軍民舍餘人等不務本分之業惟圖目前之計
窩隱淫婦公開倡店縱容妻女接納客商衙門招邀塞街
戲謔無處無之名為良家行同禽獸傷風敗倫莫甚於此
又見塋喪之家凡有弔祭送殯盛張筵席撤作雜劇高
歌迭唱窮樂極懽弔者無慰生傷死之情喪家負忘哀
作樂之咎不仁不孝莫甚於斯大淫乱惡之至極而無知者